

[2021] -3

赵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和《“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含幼儿园），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赵县教育局

2021年3月2日

赵县教育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教育领域的全覆盖，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教育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

（二）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学校和教育机构负担，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四）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证监管对象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县教育局决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贾立志

副组长：眭建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科，眭建明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陈军立、张彪、王立锁、王志刚、侯振秋、闫红波、牛少芬。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度建设、工作协调、调查研究、督导推进，及时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办公室成员负责本业务领域具体工作推进，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抽查、指导、督办、统计和情况汇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随机抽查的对象和内容

（一）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检查

1. 检查内容。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2. 检查方法。（1）书面检查。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查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演练等相关档案。（2）实地检查。按照检查内容到中小学校、幼儿园现场对学校食品、消防、三防等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二）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1. 检查内容。各学校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工作；是否实施新任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实施师德师风承诺制度，组织广大教师签订廉洁从教承诺书和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建立师德档案；是否将师德师风纳入

“学、评、教、议”，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活动规范；新任教师岗前是否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是否将教师表彰奖励、教师培训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是否定期开展师德专项治理工作；师德考核是否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2. 检查方法。（1）书面检查。（2）实地检查。

四、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

县级教育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包括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共 121 个。抽查组织科室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取范围。

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执法人员构成，同时邀请相关科室的专业人员参加。局机关执法人员作为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业人员根据所属领域作为特定抽查事项的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

六、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逐步推广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六、组织实施

（一）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每年由随机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业务科室提出“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汇总、局领导审定后，统一公布实施。业务科室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经初审，并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

（二）“双随机”抽查的启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启动“双随机”抽查。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机制要求，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四）开展执法检查。指派一名干部为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领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方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

行执法检查。

（五）“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六）抽查结果运用。针对监管对象名录库逐一建立诚信档案。检查结束后，应形成执法检查报告，于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公布，并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抽查是中央和省市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各有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学习研究，做好随机抽查方案的细化和落实，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检查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县政府文件确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二）程序规范，档案齐全。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

能，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抽查的发起、随机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全程留痕，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及时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质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赵县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公、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加强对公、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规范公、民办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涉及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公、民办学校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抽查对象，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条 将辖区内所有公、民办学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

第五条 重点对公、民办学校安全教育、教育管理、食品卫生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等原则。在

保证日常巡查频次、教育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照教育法律、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九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于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